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4D854DBDA0568515

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035号

报告日期：2018年04月10日

报备时间：2018年04月10日 14:45:03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征，陈礼清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信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03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实达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实达集团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实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实达集团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礼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706,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18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9,72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余款人民币 1,180,000,000.00 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751,2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8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60.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893,139.42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余款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

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扣除承销保荐费实际转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1,180,000,000.00
减：支付增发股份验资款	280,000.00
减：2016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816,988,980.00
减：2017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1,322,539.69
减：2017 年度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11,547.5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48,220,027.88

2、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0
扣除承销保荐费实际转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187,000,000.00
减：支付增发股份验资款	106,860.58
减：2017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86,893,139.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11.8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511.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制定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达集团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实达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1、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行	公司及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0100014409	1,180,000,000.00	119,921.85	活期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1800000756	-	148,05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4	-	50,106.03	活期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1	-	-	活期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3	-	-	活期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5	-	-	活期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0	-	-	活期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1	-	-	活期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2	-	-	活期
合计		1,180,000,000.00	148,220,027.88	

2、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行	公司及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方式
民生银行福州 中亭街支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021578	187,000,000.00	1,511.86	活期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向深圳市腾兴旺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市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2016 年 4 月 22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也设立了相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上述子公司已分别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上述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市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已在该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2017 年 1 月 25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8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3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支付重组现 金对价	否	81,200.00	-	81,200.00		81,200.00	-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2、通讯终端生 产线扩充项目	芜湖睿德电 源产品及其 配套变压器 部件、DC线部 件生产项目	2,927.00	3,000.00	3,000.00	159.94	159.94	-2,840.06	5.33	2018 年	－	[注 4]	是
3、SMT贴片线体 扩产项目	芜湖兴飞移 动智能终端	8,530.00	3,000.00	3,000.00	24.63	24.63	-2,975.37	0.82	2018 年	－	[注 4]	是

	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5,457.00	5,457.00	-	-	-5,457.00	-	2019 年		[注 2]	是
4、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否	4,115.00	-	4,115.00	2,743.87	3,242.77	-872.23	78.80	2016 年 7 月	-	不适用 [注 3]	否
5、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否	16,400.00	-	16,400.00	-	-	-16,400.00	-	2018 年	-	[注 2]	否
6、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6,828.00	5,000.00	5,000.00	3,000.71	3,000.71	-1,999.29	60.01	2018 年	-	不适用 [注 3]	是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00	1,828.00	1,203.10	1,203.10	-624.90	65.82	2018 年		不适用 [注 3]	是
合计	-	120,000.00	-	120,000.00	7,132.25	88,831.15	-31,168.85	74.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由于珠三角地区人力成本不断上升，惠州兴飞的生产成本优势正在逐步缩小；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配合上市公司区域战略的布局以及满足长三角地区客户的实际需求，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上述两个项目变更为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第 2017-082 号），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6 年 4 月）较晚；2、在惠州兴飞通讯终端生产线自动化导入过程中，随着深圳兴飞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充，所生产高端机型产品的占比不断增加，客户产品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的日趋复杂，基于保证所采购自动化设备投入的经济效益考虑，惠州兴飞对拟采购自动化设备的通用性要求大大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供应商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难度，延缓了设备的采购和交付周期。因此，该项目的实施进展较计划有所延迟。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由于客户订单不足、原材料价格波动、关键技术导入成本高等因素，导致该项目目前实施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基于对该项目整体风险把控的考虑，睿德电子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华东研发基地项目：2016 年 4 月起，深圳兴飞开始筹划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股权事项，目的为借助东方拓宇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研发设计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以进一步增强其自身的研发实力。而深圳兴飞投资建设“华东研发基地项目”的主要目的亦为提升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能力，随着收购东方拓宇事项的不断推进，华东研发基地项目推进进度放缓。深圳兴飞在完成收购东方拓宇事项后，拟充分发挥东方拓宇在研发设计领域的优势，计划逐步将双方的智能终端业务研发职能主要交与东方拓宇负责。因此，根据双方业务整合需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将原计划由深圳兴飞负责实施的华东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方拓宇的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兴飞的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第 2017-007 号），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7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148,220,027.88 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原计划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投入。

注 2：“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投资项目”和“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启动，尚未产生效益。

注 3：“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为现有产能自动化技改项目，自动化技改后生产线需要较长时间协调适应，项目的经济效益亦由改造后生产线的整体效益体现，无法独立准确核算；“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和“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4：“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和“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2017 年 12 月刚启动，尚未产生效益。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否	18,700.00	-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1,511.86 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到期前，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归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700.00 万元。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将原计划由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和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第 2017-007 号），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原计划由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第 2017-082 号），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实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实达集团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实达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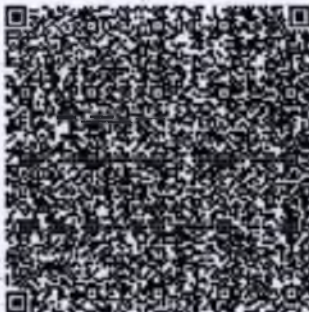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0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证书号：4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50100021432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7.11.14		350100771101772





同意调出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二、本证书...
 三、本证书...
 四、本证书如遗失...

同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2013.12.27

年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本 **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6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2012年2月16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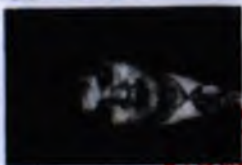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50100031430

姓名: 陈礼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26日
工作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350125197707260012
Identity card N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2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31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1月17日

换发时间: 2008年3月3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2年4月30日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2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2012年2月16日